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恐怖活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而成立。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直接因恐怖活动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残疾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恐怖活动外），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前往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释义

一、 恐怖活动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也属于恐怖活动。以国家公安机关或其它相关部门最终认定为标准。